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冀市监函〔2025〕103号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5年河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 资格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，省特检院、省特检中心，各相关单位及人员：

按照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-2022）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1-2019）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41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现将2025年河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及人数

河北省内（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在河北省）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和无损检测人员的取证考试、补考以及考试换证。按照省局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安排，本年度计划考试3071人次。

二、考核项目

（一）检验人员：锅炉检验（GLY）、压力容器检验（RQY）、

气瓶检验（QPY）、压力管道检验（GDY）、电梯检验（DTY）、起重机械检验（QZY）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（CCY）、型式试验（CXY、JXY）。

（二）无损检测人员：II级（限RT、UT、MT、PT）、I级。

三、考试机构及考试安排

省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承担2025年河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核工作。考试安排由考试机构于近日发布。

四、申请方式及说明

（一）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<https://xksb.cnse.e-cqs.cn/adm-lic-psp/home/perPermit>）在线申请。新用户初次登录需注册，注册成功并登录后，选取申请项目并如实填报申请资料。

（二）申请受理通过后，申请人应及时联系考试机构，根据考试安排进行考试预约。未申请或申请项目未受理的，不得直接预约参加考试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具体考试安排和预约程序请关注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官网（<https://www.hbsea.org>）或微信公众号查看。

（二）考试机构优先安排上一年度考试不合格补考和换证考试，取证考试按照申请受理日期先后顺序确定。考试人次数量达到年度计划人次后，本年度原则上不再安排考试。

(三)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的,省局将按照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置。

省局特种设备局联系电话:0311-67565126/67565905,许可大厅联系电话:0311-66635262,考试机构联系电话:0311-83861881
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3月18日

(信息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)